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远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6月28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票5,511,754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97%。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名称变更前所开立的“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5,511,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期限的前12个月内为本计划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分三批解锁，第一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第二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第三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3、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共 2,204,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